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在2025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；
- （5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257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1,79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；
- （6）2024年度，信永中和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40.54亿元（含统一经营），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25.87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.76亿元；
- （7）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3家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255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

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双方签署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，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信永中和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